

正本

##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 號 未分案

聲 請 人 賴勝益

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林柏宏律師

李嘉耿律師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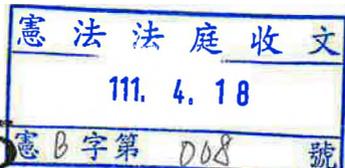
### 壹、主要爭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違憲。

### 貳、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66號刑事判決(詳附件一)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787號刑事判決(詳附件二)
- 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92號刑事判決(詳附件三)

二科



005

### 參、審查客體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

### 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伍、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一、案情摘要：

（一）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聲請人賴勝益分別於以下時、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子

1. 賴勝益於99年3月4日下午13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嶺東大學附近之九鼎豆花店附近，由林慶明當場交付現金80,000元與賴勝益，賴勝益則交付海洛因1包與林慶明，而販售海洛因與林慶明1次。
2. 賴勝益於99年3月17日12時24分許，在南投縣草屯鎮之護膚店附近，由林慶明當場交付現金20,000元與賴勝益，賴勝益則交付海洛因1包與林慶明，而販售海洛因與林慶明1次。
3. 賴勝益於99年3月19日15時50分許，在嶺東大學附近，由林慶明當場交付現金150,000元與賴勝益，賴勝益再駕駛休旅車搭載林慶明至臺中市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內之某草叢內拿取價值130,000元之海洛因2包及20,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與林慶明，而完成交易。
4. 張怡姍於99年4月初某日，至賴勝益位於臺中市○○區○○巷○○之○○號之租屋處，欲向賴勝益購買價值160,000

元之海洛因，張怡珊當場先交付現金 70,000 元與賴勝益收受，賴勝益即與張怡珊約定翌日中午在南屯區九鼎豆花店附近見面交易。翌日，賴勝益駕駛車號 0000-00 號、蘋果綠色之休旅車搭載陳永洲前往約定地點，張怡珊抵達約定地點後，即坐上賴勝益所駕駛之休旅車，依賴勝益指示將餘額 90,000 元交由陳永洲清點，陳永洲清點無誤後將金錢交與賴勝益，賴勝益另指示陳永洲將其持用非其所有之行動電話號碼告知張怡珊，供張怡珊日後聯絡購買毒品之用。賴勝益旋即於九鼎豆花店附近令張怡珊下車並在該處等候，再駕車搭載陳永洲前往臺中市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南側，將以衛生紙包裹之海洛因 10 小包交與陳永洲，指示陳永洲將之藏放於臺電路燈號碼 28 區 310757 號路燈下之草叢內，陳永洲隨後騎乘車號不詳之機車前往九鼎豆花店，引領張怡珊前往該處拿取海洛因而交易完成。

5. 張怡珊於 99 年 5 月 2 日 17 時 4 分許、17 時 26 分許，分別以設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屯療養院附近之 7-eleven 便利超商前公共電話，及設於南投縣草屯鎮明正里芬草路 1 段 16 號之草屯鎮果菜市場前公共電話，撥打至陳永洲持用行動電話聯絡見面事宜，雙方約定在臺中市南屯區嶺東大學附近見面。張怡珊抵達臺中市後，復以設於臺中市某地之全家便利商店前之公共電話，撥打陳永洲前開行動電話告知其已抵達臺中市。張怡珊、陳永洲 2 人抵達嶺東大學後，張怡珊即向陳永洲表示要購買價值 32,000 元之海洛因，並當場交付現金 32,000 元與陳永洲，且依陳永洲之意在現場

等候。陳永洲旋即至賴勝益前開租屋處將 32,000 元交與賴勝益，賴勝益再將以衛生紙包裹之海洛因 2 小包交與陳永洲，並指示陳永洲將海洛因持至精密機械園區路燈下之草叢藏放，陳永洲藏放完畢後，騎乘機車至嶺東大學，通知張怡珊至該處拿取海洛因，而完成交易。

6. 張怡珊於 99 年 5 月 28 日 15 時 27 分許，在草屯鎮友人家中，使用電話撥打至陳永洲使用門號聯絡見面事宜，陳永洲向張怡珊表示抵達臺中後再聯絡。陳永洲隨即於同日 15 時 49 分許，向他人借用行動電話撥打至賴勝益持用之行動電話，告知張怡珊欲至臺中市區情事，賴勝益要陳永洲向張怡珊確認來訪目的。張怡珊抵達臺中市後，即於同日 20 時 9 分許，在臺中市某加油站，使用公共電話撥打至陳永洲持用之門號聯絡見面事宜，雙方約定在嶺東大學九鼎豆花店附近見面。嗣陳永洲騎乘機車至該處，坐上張怡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張怡珊表示欲購買 32,000 元之海洛因，並交付現金 32,000 元與陳永洲，陳永洲要求張怡珊在該處等候，旋騎乘機車至賴勝益前揭租屋處，將 32,000 元交與賴勝益，賴勝益即將以衛生紙包裹之海洛因 2 包交與陳永洲，令陳永洲將海洛因帶至精密機械園區路燈下之草叢藏放，陳永洲依指示藏放海洛因後，復騎乘機車至九鼎豆花店附近，告知張怡珊至該處拿取海洛因，而完成交易。

(二)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肆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87 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拾肆年；未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二、涉及基本權

依系爭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已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系爭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實已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而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本案涉及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又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受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拘束。

1.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上開憲法條文即揭示人民受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國家倘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如須加以限制，則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更須滿足比例原則之要求。

2. 又按「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

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分經釋字第 669 號、775 號解釋、790 號釋之至明。

3. 查，本案即在探究系爭法規適用之結果，涉及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情節輕重，皆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是否導致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刑罰超過罪責，使人民之人身自由是否因此遭受到過苛之侵害，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之疑義，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

(二)本案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

司法院審查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按不同類型而採取寬嚴不同之審查基準予以審查，而就人身自由權之保障而言，釋字第 436 號解釋即揭示「人民身體自由在憲法基本權利中居於重要地位，應受最周全之保護，解釋憲法及制定法律，均須貫徹此一意旨」；又參酌釋字第 690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曾表示：「人身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權，沒有人身自由，其他基本權的保障都將徒託空言，所以涉及人身自由的剝奪，是否符合正當程序，都應嚴格審查」。是本案涉及「死刑」、「無期徒刑」之刑度，嚴重剝奪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是聲請人認為應以嚴格審查基準方為允當。

(三)系爭規定不分情節，一律以「死刑」、「無期徒刑」之刑度，致個案過苛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性與比例原則。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身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與「肅清煙毒條例」，44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即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嗣經 81 年 7 月 27 日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即將宣告終止，更改名稱為「肅清煙毒條例」，又因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及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其刑度均為惟一死刑，與斯時之刑法修正草案 256 條、第 257 條規定，對製造、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等行為，分別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刑度尚非相當。為期刑度之均衡，及考量特別法嚴禁毒害之宗旨，將惟一死刑之刑度均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末於 86 年 10 月 30 日全文修正，87 年 5 月 20 日公

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配合毒品之重新定義與分級，系爭規定即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 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乃為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查緝流入毒品，預防及制裁與毒品有關之犯罪，亦即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途，即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俾能清其源而遏其流，以求根絕。茲製造、運輸、販賣乃煙毒之禍源，若任令因循瞻顧，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日深，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此般鑒非遠。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刑責，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罪相比擬，殊屬不倫；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具備前述高度不法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參照釋字第 476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照）。綜上，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法益不受到毒品之戕害，其尚屬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
3. 然系爭規定之目的既然在於保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法益，則手段上應緊扣目的之達成。而行為人製

造、運輸第一級毒品並無法率然認定造成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法益受到侵害，諸如製造後亦可能自行吸食之情形，故處罰製造行為是否適於目的之達成，容有疑問。

4. 立法者雖得基於犯罪預防之考量，對特別刑法設置較高的法定刑，然此種重刑氾濫情況之情況，近期已成為貴院檢討核心，如：釋字第 790 號、釋字第 792 號等，以本案而論，對構成要件該當者，立法者單純以毒品分級一體適用毒品犯罪，不論毒品犯罪行為之差異性，均以「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刑，量刑空間過度僵化，造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實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之輕重、是否得憫恕之個案，時無從兼顧實質正義，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
5. 是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四、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形成違憲之確認，認系爭規定單純以毒品分級一體適用，未考量毒品犯罪行為之差異性，量刑空間過度僵化，造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與罪刑相當性與比例原則有違。

陸、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實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請大法官宣告其立即失效。。

【證據及附件】：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87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聲 請 人 賴 勝 益



訴 訟 代 理 人 王 捷 拓 律 師

林 柏 宏 律 師

李 嘉 耿 律 師

